##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控股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对外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龙净实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0%)用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龙净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 193,375,5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9%),现其已将 176,060,522 股用于质押担保。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龙净实业、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合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389,970 股用于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 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